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34號

上 訴 人 甲○○
乙○○
丙○○
丁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戊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3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伍仟肆佰玖拾伍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則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之規定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對本院111年度重家上

01 字第13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前揭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
02 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，亦未繳納第三審
03 裁判費。查，有關確認婚姻關係無效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
04 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
05 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
06 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00元。其次，有
07 關請求塗銷本院判決附表編號26.27.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
08 地）遺囑繼承登記、偕同辦理系爭土地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
09 共有、分割遺產部分，核均屬因財產權起訴；而就系爭土地
10 請求塗銷遺囑繼承登記、偕同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
11 及分割該遺產部分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應以價額較高之系爭土
12 地價值合計385萬7280元核定；至系爭土地外其餘遺產之分
13 割部分，應按被上訴人分配比例1/4之價值283萬5073元（小
14 數點後4捨5入）核定；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計為669萬235
15 3元（計算式：385萬7280元+283萬5073元=669萬2353
16 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萬0995元；合計上訴人應繳納第
17 三審裁判費10萬5495元（計算式：4500元+10萬0995元=10
18 萬5495元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
19 內，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
20 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21 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3 家事法庭

24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25 法 官 盧軍傑

26 法 官 陳賢德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30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3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張佳樺